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现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(三)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(四)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七人。

(五)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会议做出如下决议：

(一)审议通过关于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该报告进行了确认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，未发现报表中存在异常情况，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

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